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19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21 融侨 0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因间接控股子公司福州融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心置业”）未能清偿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福州分行”）债务，与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产生保证合同纠纷诉讼，本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开庭，相关事项已进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未能清偿恒丰银行福州、郑州分行贷款债务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目前本案已一审判决，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融侨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支付融心置业欠付的借款本金 177,888,484.24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照编号为 2021 年恒银榕固字第 00210419001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为止；前述借款本金 177,888,484.24 元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欠付数额，此后融心置业的还款可按编号为 2021 年

恒银榕固字第 00210419001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顺序作相应扣减)；

(二) 被告融侨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支付公证费用 148,516 元；

(三) 被告融侨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支付支付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

(四) 驳回原告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影响分析

本公司正在与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